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史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25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下午，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精武路由東往西方向往東光路行駛，於同日下午22時22分許，行經精武路與旱溪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駛，適對向由訴外人TRINH THI TIA（越南籍，下稱中文名「鄧氏紫」）駕駛電動自行車，由東光路往旱溪東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在旱溪西路1段待轉區為二段式轉彎，於該交岔路口逕行左轉往旱溪西路1段方向行駛，兩車因而發生撞擊，致鄧氏紫人車倒地後，往後方滑行

01 撞及停放在精武路旁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
02 車（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等傷害，經送醫
03 後，於同年月22日11時許，引起多重器官損傷顱內出血不治
04 死亡。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請求權人
05 阮文青NGUYEN VAN、阮鄭非燕NGUYEN TRINH、阮鄭瓊英NGUY
06 EN TRINH、鄭文接TRINH VAN TIEP、阮氏紅薯NGUYEN THI死
07 亡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醫療費用850元，共計
08 2,000,850元，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肇事次因，應負
09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即600,255元（計算式： 0000000×3
10 $0\% = 600255$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255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臺中市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9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中
20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1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31頁），而被告無
22 照駕車肇事致鄧氏紫倒地受創死亡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
23 度交簡字第185號之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
24 又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5 （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03號過失致死
26 案件（下稱系爭偵案）提起公訴，再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處
27 罪刑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閱屬實，而被
28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30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31 (二)、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

01 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
02 害醫療費用給付。…。三、死亡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3 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2,00
05 0,00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有明文規定。次
06 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07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08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09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10 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亦有明
11 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
12 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
13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14 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考領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
15 駛執照，仍駕駛肇事機車發生系爭事故，致鄧氏紫受傷送醫
16 急救後因傷重不治死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
17 項第2款第1目規定，死亡給付之第一順位請求權人為父母、
18 子女及配偶，即阮文青NGUYEN VAN、阮鄭非燕NGUYEN TRIN
19 H、阮鄭瓊英NGUYEN TRINH、鄭文接TRINH VAN TIEP、阮氏
20 紅薯NGUYEN THI，原告並已給付2,000,850元，依上開規
21 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保險受益人對被告
22 之請求權。

23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
25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26 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
27 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
28 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繼受被
29 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
30 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
31 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

01 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
02 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
03 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駛時未
04 注意車前狀況及無照駕駛之過失，然鄧氏紫駕駛電動自行
05 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標誌標線（機慢
06 車兩段左轉）、號誌（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指示，逕沿外側
07 車道進入路口暫停後起步左轉彎，亦有過失，且為肇事主
08 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
09 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本院綜觀上開情節，認被告駕駛肇事
10 機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鄧
11 氏紫則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又原告依強
1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賠償後代位取
13 得鄧氏紫對被告之請求權，自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承
14 擔鄧氏紫之過失，經扣除鄧氏紫之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
15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00,255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30\% = 6$
16 00255 ）。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原告600,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9 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
24 告。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莊金屏